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9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8月2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9613001040017995	538,278,305.0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1,100,0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800,00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076841	100,00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74900026210806	100,000,000.00

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天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红
李永红

范亚灵
范亚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